先拍照再施救 能否解困"扶不扶

话题:9月19日,郑州南阳路与黄河路口西北角,一名 老人趴在地上,头上和脸上流着血,看样子十分痛苦。现场 市民担心被讹惹麻烦,都不敢轻易靠近。纷纷拿起手机拍 照, 称以相互作证, 老人是自己摔倒的。拍照作证后, 才开始 拨打110和120,一些爱心市民也走到跟前进行救助,拿着 卫生纸为老人擦脸上的血迹。(9月20日中国广播网)



"先拍照后救人" 无损救人本质

张玉胜

近年来,"扶不扶"已成为备 受社会关注和让人颇为纠结的沉 重话题。尽管争议中不乏对跌倒 老人"必须扶"的道德吁请和行为 力挺,但"共识"之下却未必有"共 为"。毕竟现实生活中不时上演的 "讹人"案例,还在蹂躏着人们扶 危济困、乐善好施的爱心,不断制 造甚至固化着人们的踌躇与困 惑。鉴于"欲干不能欲罢不忍"的 两难语境,"先拍照再施救",或不 失为走出"扶不扶"困局的智慧之

老人跌倒了,上前扶一把,原 本属人类同情弱者怜悯本能驱使 的举手之劳,如今却成了需要思 虑再三的一道难题, 甚至极有可 能酿成出力不讨好、救人反被讹 的风险之事。究其原因,也许不能 将其简单地归咎于人们的冷漠与 无情,社会成员之间缺乏基本信 任才是问题根本症结所在。先拍 照再施救的行为初衷,就是为了 获得"证据"、规避"风险",为构建 人际间的信任关系,奠定"眼见为 、"立此存照"的事实基础。

与"人之初性本善"的道德良 知同理, 趋利避害也是人类与生 俱来的人性本能。尽管与不假思 索和毫不犹豫的急公好义相比, "先拍照再施救"的确不无谨防被 讹的心理隔膜痕迹,但何尝不是 出于自我保护本能的人之常情? 较之于爱心泯灭的"不想扶"和心 存疑虑的"不敢扶","先拍照再施 救"的可贵之处,就在于其不是惧 怕于好心遭恶报而畏缩不前的消 极观望,而是主动规避风险的积 极搀扶。其程序的可理解和结果 的正能量值得肯定。中国古代就 有"先小人后君子"之说,"拍照后 施救"或可成为对既帮助别人又 不伤及自己的理性考量。

"先拍照再施救",一个看似

小心翼翼地折中选择,其破解"扶 不扶"困局社会效应,却是显而易 见。对于目击者,它不失为一种镜 鉴:面对跌倒老人,"扶"是必然 的,可以存疑虑,但不可不作为; 对于被扶者,它不啻一种警示:搀 扶跌倒老人,人们是有顾虑的,别 让被救者的无意误解与有意讹诈, 凉了亟待救赎的爱心善意;对于施 救者,它相当于一种解脱,手机拍 照不过须臾之间,不会耽误救人, "证据"在手,不必担心被讹。

"这人倒了咱不扶,这人心不 就倒了吗?人心要是倒了,咱想扶 都扶不起来了。"春晚小品《扶不 扶》的落幕结语,寓意深刻,发人 深省。解困"扶不扶"需要人心向 善的道德治本,但更需要从我做 起的点滴积累。相信由"先拍照再 施救"智慧式救人多多益善的量 变累积,迟早会带来最终走出"扶 不扶"迷局的质变飞跃。

"先拍照后施救" 是一种道德尴尬

贾志勇

扶老携幼,向来是中华民族 的优秀道德传统。遗憾的是,这一 其乐融融的情形,除了亲人之间, 在陌生人身上, 注定是难以寻觅 踪迹了。老人跌倒之后没人敢扶, 要先拍照取证,这无疑是一种道

当然,对于"先拍照后救人", 争议是不可避免的。比如,有人认 为,先拍照的话,很可能耽搁了救 治的最佳时间;也有人认为,讹人 只是小概率事件,没有必要放大 ……虽然这些说法都很有道理, 但在现实面前,这些都很脆弱,也 都不靠谱。哪怕十个扶人的人只 有一个被讹,对社会的负面影响 都是不言而喻的,因为谁都害怕 自己成为十个人当中的那一个。 而眼下"先拍照再救人"的办法, 显然是无奈之下民众智慧的一种 发挥

但是,我们扶老的善意,实在 不该通过拍照取证,或相互证明 来呈现,而应该依靠法律来托底, 让充满人性、鼓励善意的法律来 提供出口。起码,当没有足够证据 证明搀扶老人者是撞人者,或证 据模糊的情形下,应该对搀扶老 人者,予以罪责豁免。

此外,社会应该建立救助跌倒 老人慈善基金, 医疗部门也该提 高对跌倒老人经搀扶者送医诊疗 的费用报销比例,这不单单显现 鼓励社会人群搀扶老人的善意, 同时更是对社会整个老人群体就 医适当减免费用的善意。

如果不能从法律上保护、鼓励 搀扶老人的善意,那么我们的人 心才真的要"跌倒",而永难"扶 起"。搀扶老人、老人跌倒要不要 扶,居然轻易检验了我们的世道 人心,是文明社会之耻,冷漠、犹 豫居然逼退我们的善念和善心, 人人望而却步,一个社会注定乏 善可陈,不可救药,不堪一击。

当法律与制度无法给公众上 安全闸,公众"先拍照后救人"的 策略,则相当于是加了一道自助 险。这样的举措,与没有救人相 比,值得肯定;但与义无反顾地救 人相比,又略显不足。基于此,老 人跌倒无人扶、扶老人遭讹诈之 类现象,实在该引起重视,并通过 法律得到有效遏制。

|有心有答|

重度残疾可 单独申请农村低保

邯郸李先生问:

我是邯郸市肥乡县人, 前几年因车祸落下残 疾,经鉴定为二级残疾,全部丧失了劳动能力。现 在我跟父母在一起生活, 但是父母年龄也大了, 也没有经济收入,完全依靠父亲的低保生活,所 以我想问一下,像我这种情况政府有没有什么补

记者调查:

记者随即联系了李先生,李先生说:"我今年 24 岁了,在16 岁那年因车祸造成了二级残疾,完 全丧失了劳动能力,现在我们全家只是依靠父亲 的低保过生活。因为父母都是农民,再加上年龄 也比较大了,没有其他收入来源。所以想问一下, 像我这种情况有没有其他补助?

法律规定:

根据《邯郸市残疾人保障办法》规定,市、县、 乡级人民政府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 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赡养、抚养、 扶养义务人不具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残疾 人,应当分别纳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 五保供养或者集中供养。市、县、乡级人民政府对 靠父母或者其他亲属供养的成年精神、智力和其 他重度残疾人,经本人或者其供养人申请应当单 独纳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市、县、乡级人民政府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范围的残疾人家庭,提高不低于10%的最低生活 保障金。对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 有困难的,由县级民政部门给予救济。对一户多 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家庭和低收入残疾人家 庭,实行临时救助。对贫困重度残疾人给予每人 每月不低于50元生活补贴。所需资金除省负担的 外,由市、县级财政共同负担。

部门回应:

邯郸市民政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表示,根据今 年2月1日起施行的《邯郸市残疾人保障办法》 有关规定,重度残疾人年满18周岁,未婚,依靠 父母生活的可单独为其办理农村低保,并享受重 度残疾人护理费。因此,李先生的情况符合办理 条件,可到肥乡县民政部门办理。

本报记者 刘小林 整理



杭州市出租汽车行业拟取消"份子钱"



杭州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正 式启动,《杭州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 改革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目前

正式发布。其核心内容是规定自 2015年1月1日起,该市出租汽车 行业停止收取经营权有偿使用金,实 行经营权无偿使用。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 展,杭州市出租汽车行业存在的企业 经营"多、小、散、弱",经营关系复杂 多样,"打车难"、服务差等问题广受 诟病,改革呼声强烈。2014年下半年 以来,互联网"专车"进入杭州并迅 猛发展,给出租汽车行业带来冲击, 行业改革日益迫切。

"经营权有偿使用金"直接关系 到企业成本和出租车司机的收入,包 含在行业内所谓的"份子钱"内。在 本次改革意见中规定,自2015年1 月1日起,杭州出租汽车行业停止收

取经营权有偿使用金,实行经营权无

另外,据前期初步统计,杭州将

一次性退还 2600 余辆出租汽车近 1 亿元的有偿使用金。经营权实行有期 限管理,每期6年。期满后,以服务 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作为主要依据,优 先再配置给服务质量优良的经营者。 考核不合格的,按有关规定或协议约 定收回经营权。

除了"实行经营权无偿使用",本 次改革还清理规范了经营关系,2015 年 1 月 31 日前申报登记为挂靠、买 断、半买断经营关系的车辆,经企业 与 实际出资人共同申请, 按照经营 权有偿使用金和车辆购置款实际出 资原则,将经营权和车辆产权由企业

变更登记为实际出资人。

此次改革中明确,2015年12月 31 日前完成清理规范的企业,按照 "挂靠车总数 15%、买断和半买断车 总数 30%"的比例,给予新增经营权 指标奖励

意见还明确,以市场化为发展方 向是本次改革的另一亮点,随着改革 的不断深入,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将逐 步实现从动态调控到市场调节,定价 机制将逐步由政府管制向市场调节 价过渡。

据了解,本次改革工作拟分两步 走,除了对出租车进行改革,下一步 就是要改革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发展,并将适时出台具体政策。



近日,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环卫处南区60余 名环卫工人每人领到一个"白盒子",根据要求他 们上班时必须佩戴。"据说这是 GPS,用来监管 我们工作的。"环卫工人李大姐无奈的说。此举引 发广泛关注, 有环卫工人称这一做法让他感觉不 自在,也有市民表示这是对环卫工人的不尊重。

王铎 作

浅论城管执法法治化建设

□ 张生

一个城市给人的印象好坏, 其中很 重要的方面就是看它的管理水平如何。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 全面推 进依法治国, 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 家。城市作为国家的组成部分, 推进城 市管理法治化建设重在理顺体制, 搞活 机制,健全法制,提高素质,强化监督, 实现城市管理法治化建设。

完善城市管理法律保障机制

目前城市管理的相关法规无论从深 度还是广度上都不够完善, 存在缺乏操 作性、可行性等问题。依法管理是城市 管理的必由之路,要实现有效的城市管 理,必须从中央到地方建立健全城市管 理完备的法律体系,以从根本上解决法 规滞后制约城市管理的问题。在建立城

市管理法规时, 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思 想,体现与时俱进的时代精神,实行分类 指导。针对不同情况,提出不同要求,解 决不同的问题,要及时根据社会发展的 进程以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对城市 管理法规进行修订和完善。并且要下大 力量抓好各种规范性文件的落实, 完善 监管手段, 使城市管理工作逐步做到有 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建立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制度

加快城市管理法制化的进程在建立 一套完整的城管执法监督机制, 以确保 城管执法的严肃性,规范城管队员的执 法行为。首先必须强化内部监督,要在 城市管理机构内部建立执法责任追究制 度,形成监督执法人员行使权力的严格 纪律保障。其次必须开展社会监督。加 强社会监督一方面要求城管队员在执法 时做到"五统一",便于群众监督;另一 方面要在社会各界聘请社会监督员,向 社会公布监督热线等,同时,还要发挥 新闻舆论监督的作用。最后必须完善司 法监督, 国家应当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 执法的复议制度, 加强复议机构的建 设,保证市民充分行使复议权和诉讼 权。随着社会主义市场体经济体制的建 立和城市现代化的发展, 法制已逐渐成 为城市管理的基本手段。

打造素质过硬的城管执法团队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要适应新 形势对城管执法工作的严峻挑战,必须 高度重视队伍建设,提高行政执法人员 素质。一是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站在城 市管理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高度, 切实把 城管执法工作与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结 合起来,整体推进,协调发展,不断创新 执法理念和执法方式, 保持城管执法工 作旺盛的生命力和创造力。二是不断提

升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加强对执法人 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使 其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 值观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 识。强化培训学习,全面掌握城市管理 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知识, 不断提高 业务水平和执法技能, 学会在复杂的执 法环境下妥善处理各种矛盾和问题。三 是严格规范执法行为。运用科学的管理 制度和管理方法对执法队伍进行严格管 理,强化以人为本、文明执法理念,规范 执法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强化责任落实,完善制约机制,加大监 督力度,做到赏罚分明,奖优罚劣。

切实提高全民参与城市管理意识 城市管理中的许多问题, 从根本上 讲是由于人们缺乏城市意识、管理意 识、卫生意识、环保意识、公共意识、文 明意识及参与意识造成的。要积极树立

管理城市人人有责的思想, 把人民城市 人民管、管好城市为人民真正变成每个 公民的自觉行动, 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 加入城市管理的行列, 自觉克服和纠正 影响城市形象的不良行为和生活陋习 主动维护好城市环境。加强社会公德教 育,增强市民的公德意识,养成遵守公共 秩序、爱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利益、文 明礼貌、讲究卫生的良好习惯。加强法制 教育,增强每个公民的法制观念,知法守 法,正确认识和处理好民主和法制、自由 与纪律的关系, 用城市管理的法规指导 和规范自己的行为。公民环境意识的提 高,是一个漫长而艰巨的过程,需要长抓 不懈,持之以恒,实现全方位立体式多层 次的教育目标体系,利用各类信息媒介 用多样化的教育形式进行引导教育。

(作者单位:石家庄市桥西城区建设 管理局)